

全球化監察

Globalization Monitor 第十六號(復刊號) 2004/8

最後消息：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醫院證實至少有兩名超霸工人中毒

犯法的報警，受冤的逃亡

——超霸電池工人中毒事件疑雲重重

香港超霸電池是香港十大名牌，而它所屬的金山工業集團又是一間有81億資產的跨國公司，可是它的成功卻是建築在罔顧員工的健康基礎上。讀者看完我們這個特輯，大概不難發出以下的疑問：

1. 超霸在惠州的兩間工廠營運超過十年，長期違反有關職業安全健康法，造成工人中毒，惠州有關當局為何置若罔聞？為甚麼要等到工人嚴重中毒，四出求助，幾經波折，當局才局部接受投訴？為甚麼要到事件曝光之後，在7月5日才在報紙上承認工人尿鎘超標並表示要「對企業進行嚴肅整改」？

2. 超霸說工人只是鎘超標而非中毒，這技術上而言是對的，因為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院一直不是沒有替工人做最關鍵的測試，就是乾脆不發診斷書給工人。而一天沒有診斷書，一天都可說工人沒有中毒。他們

不發診斷書的理由是工廠不肯及時提供有關其使用鎘的具體資料。可是按照法律，醫院及衛生當局有權追究拒絕提供必要資料的工廠。那為甚麼醫院及衛生當局任由工廠拖延？醫院這種不正常的做法，令工人懷疑廠方已勾結了醫院某些負責人。一天他們不出來澄清，一天他們就理應繼續受到懷疑。（接下頁）



特刊主題

血汗電池事件簿

- | | |
|--------------------|-----------------------|
| 1 犯法的報警，受冤的逃亡 | 10 惠州小金口超霸廠違反勞動法等法律之處 |
| 2 超霸事件經過 | 12 醫院未發診斷書即招警強拉工人回廠 |
| 5 金山怎樣堆積起自己的金山 | 14 慢性鎘中毒傷身不可逆 |
| 6 金山集團主席羅仲榮的威水史 | 15 大陸超霸工人指資方言詞不實 |
| 7 與受鎘影響的女工的談話撮要 | 17 33個香港基層團體到超霸公司抗議 |
| 9 惠州超霸廠草菅人命，罔顧勞動安全 | 18 鎘魔與人魔 |



超霸事件經過

2003年11月大陸惠州超霸廠加工部粉房（即直接接觸鎘粉的工作車間）的一名工友，因已有一段時間感到不適，經人指點去了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院檢查血鎘，發現血鎘超標，並且瞭解到鎘對人體的傷害。加工部的其他工友也有相似的症狀，知道這個消息後，要求廠方送所有人去檢查，結果發現30多名工人中有20餘人血鎘超標。從11月開始，到2004年3月，陸續有2批10餘名較嚴重工人在職業病防治院接受治療。

但是這些工人基本是在醫院住上短短一兩周，還未有職業病診斷結果的時候，就被迫出院。有些工人住院十幾天，連排毒針也未打過。醫院的解釋是，根據國家標準，血鎘超標不能作為「鎘中毒導致職業病」的依據，重要的是尿鎘。這些工人都只是血鎘超標，尿鎘正常，因此，這些工人不能作為職業病患者來判斷並接受治療。

工人中毒，資方撒手，官員少理

工人找了當地的衛生防疫站與勞動部門反映問題，衛生防疫站來檢查，工廠就對車間進行整理與改善。

該廠3樓裝配部500餘名工人都會接觸到鎘等物質，他們都非常擔心。於是一些工人到省職業病防治院檢查，發現血鎘超標。當他們拿著省職業病防治院的結果找廠裏，「希望工廠能給一個合情合理的答覆」。但是廠方以各種理由推脫，並且質疑他們的檢查結果。

5月25日，廠方請省職業病防治院檢查工人，540名工人裏面只有121名血鎘超標。但是，這540名工人裏面有很



3. 許多進了醫院的工人還沒有進行必要的測試和治療，就被迫出院；不肯出院的工人，廠方和醫院竟然召來警察把工人拉走送回工廠。究竟是誰犯了法？是工廠還是工人？如此顛倒是非黑白，是否說明存在官商勾結？

4. 惠州超霸廠究竟有無事先向附近居民解釋鎘的毒性？在向外排放廢水、廢氣、廢物的時候，究竟有無事先作必要的處理？如有，為何附近的居民都有鎘超標現象？工廠難道不應把居民送到醫院檢查嗎？

5. 超霸集團在全中國至少還有九間工廠。究竟這些工廠有沒有類似惠州小金口廠的中毒事件？

6. 超霸不僅在職業安全上違法，而且在許多方面也違反了勞動法。最明顯的例子是工時遠超過勞動法的上限。這樣的企業早該被追究法律責任。為甚麼官方到今天還是不聞不問？

7. 我們香港的消費者有權知道產品是否在安全的環境下製造，更有權知道製造商是否違法生產。可是超霸不僅向工人隱瞞事實真相，而且也對我們香港的消費者隱瞞真相。而超霸自己還說甚麼錯都沒有。它還有甚麼面目說自己是名牌？如果是名牌，是否應該說是血汗勞動的名牌？

這次中毒事件再一次暴露出中國大陸的官僚腐敗及官商勾結，已經達到這樣的程度：原告變被告，犯法的找警察抓人，受害的東躲西藏；是非黑白完全顛倒，人鬼之間徹底對掉。

決不容跨國公司違法生產，決不容它們草菅人命！決不容官商勾結，顛倒是非！

2004年7月16日



大一部分是新進廠工人。而一些之前已經自費檢查出血錫超標的工人，這一次的檢查結果是不超標。另一些自費檢查超標嚴重的工人，此次檢查超標不多。工人們非常懷疑這次的檢查結果，不少工人又自費去檢查（包括6月11日與16日），結果仍然與工廠組織的

工人承受巨大心理壓力。但是仍決定要「討個說法」。

「你接觸了錫，可能會得癌症；你不接觸錫，也可能會得癌症」

因為陸續有工人辭工，現在的工人男工合同在今年6月30到期，女工12月30到期。工廠面臨巨大壓力，並大批招收新工人。「每天每周都招」，但是大家都聽說了這件事情，不敢來這裏上班，因此招收到的新工人很少。而且不再像以前那樣，工人進廠需要考試。

其實工人的想法都很簡單，就是希望工廠能認真的、真實的做一次檢查，並且把鎳、錫等物質對人體健康到底有什麼損害清楚明白的告訴大家，並且對已患職業病或錫超標的工友做妥善治療。

很多工友都非常恐懼，特別是還未結婚、生育的年輕女工。一位22歲的女工在談話中哭了，說很害怕，家鄉的人都知道這些事情的話，自己的未來怎麼辦？有男工、女工在另外工廠裏有「對象」的，對象大都跟他們說分手，怕以後的婚姻受到影響。

雖然如此，很多工友還是沒有離開這家工廠，因為「工資高、福利好（買了保險）」，離開了未必找到更好的工廠。況且現在事情還沒有眉目，是絕對不會走的，如果以後真的有什麼問題的話，就找不到人來負責了。有一位女工本來因為害怕已經辭工，但是因為很大經濟壓力，又回到工廠。當然也不是所有人都這樣，也有工人表示，只要拿到職業病診斷書或者類似的證明，就離開廠。

請願惹衝突



圖請願人士扮鬼扮馬訴不滿。王智強攝

星島日報

檢查結果不同。這樣前後兩三次，工人抽了好幾次血。工人說廠方只認可自己組織的省職業病防治院與惠州市職業病醫院的檢查結果，工人自費檢查的結果一概不認可，即使是同一醫院的也不行。工人普遍懷疑廠方是否在檢查中「動了手脚」。工人向香港總公司傳真信件反映了情況，據說香港總公司將信件傳回惠州，但是惠州工廠毫無反應。

廠方說「你們要是信任工廠，我們就有得談；要是不信任我們，就不用談了。」工人說我們檢查了這麼多次，自費檢查與廠裏檢查的差別太大，我們怎麼去信任廠裏？

工人向廠方要求尿錫、血錫一起檢查，廠方答覆是已經查出血錫超標的121個人將安排檢查尿錫。但是之前自費檢查出尿錫超標的工人的檢查結果不予認可。並且工廠有一個說法是：「你接觸了錫，可能會得癌症；你不接觸錫，也可能會得癌症，我們不可能包你7年20年內不得癌症。」

實際上這個工廠（小金口）從去年開始就減少鎳錫電池的生產，今年更把生產線全部移到老廠（位於惠州的惠州先進電池有限公司（Huizhou Advance Battery Technology）。但是老廠的工人也聽說了這些事情以及錫的危害，開始做與小金口廠工人一樣的努力，並拒絕上班。



（接下頁）

為求公道，聯絡香港傳媒，堵塞馬路

6月底，住院工人在資方長期拒絕切實解決問題之後，只好聯絡內地的傳媒，希望事件曝光，討回公道，然而傳媒不理不睬。這樣，資方打壓，官方不管，傳媒袖手，工人在這塊生養自己的神州大陸上已經走投無路了。在無法可想之下，只好在7月2日聯絡香港的傳媒，想不到東方日報在第二天登了頭條，其他各報也有報道。香港超霸公司受到了壓力，7月6日在各報刊登廣告，否認工人的指控。

同時惠州超霸廠的管理層採取軟硬兼施的手法，一方面在7月6日以董事長許永新名義發信給工人，承諾會給工人治病，改善工作環境，及按法律要求補足工資給入院工人，另一方面恐嚇幾名接受香港傳媒訪問的女工，說她們再接受訪問就會報警拉她們坐牢。那些女工怕起來，就跑回鄉了。但其他工人仍然堅持，在7月9日寫了反駁資方的公開信（見另文）。可是這次幾乎沒有香港報紙再願意報道了。另外，惠州經貿委副書記威脅一個超霸廠女工再鬧事就抓她坐牢。但她說不怕。



更可怕的是，7月10日廣州日報報道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院／廣東中毒急救中心的陳嘉斌主任的談話，竟然說「工人之所以會鎢超標，首先是在車間進行操作時口罩沒有戴好。……另一方面，這些工人都是計件取酬的，為了能加快自己的動作，多賺點錢，他們有的人索性把防護的手套脫下。這樣一來，他們的手上沾了鎢塵，下班吃飯前又沒有養成洗手習慣的話，很容易就會把鎢塵吃進去。」這簡直是逐字重覆資方說法。工人讀了都非常憤怒。同時，廠方仍然對工人的主要要求沒有答覆。同一天本刊的記者在採訪工人時更了解到廠方強行把工人從廣州醫院接回惠州工廠（詳情見另文）。另一方面，廠方仍然是玩弄兩面派手

法，給工人又送牛奶又送水果的。可是，這些手段無改如下的事實：留醫的中毒工人仍然未獲得診斷書（一天沒獲診斷書一天廠方都可以說工人沒中毒）及適當的治療，而更有無數工人完全沒有送院檢查。7月

12日，有一千多名工人的惠州老廠，忍無可忍的工人罷工並且堵塞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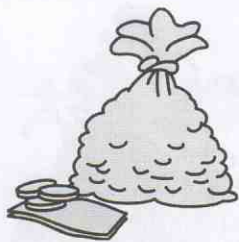
本來舊廠工人一直較小金口的新廠工人缺乏組織。新廠工人已經選派代表跟資方談判，而舊廠工人還沒有。所以資方對舊廠工人態度較差。但經過短暫罷工和堵馬路之後，至少

迫使資方把工人送往檢查。整體而言資方也多少改善了工作環境，但對最關鍵的工人要求仍然拖延，強迫中毒工人出院，而且派人跟蹤工人代表等等。

到目前為止事件還在發展之中。而香港的社會運動對超霸工人究竟是積極聲援還是袖手旁觀，對事件以後是向有利還是有害工人的方向發展，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可喜的是，全球化監察在7月23日發起的抗議超霸的行動得到了本地勞工及基層團體的積極響應，多少也會給資方一點壓力。當然真正的主力還是超霸工人。我們熱切盼超霸工人能最終為自己討回公道。



2004年7月25日



金山怎樣堆積起自己的金山

——金山超霸的歷史及目前情況

〔本刊資料室〕

超霸電池是有名的香港品牌，2003年被香港中華廠商會選為十大品牌。它的母公司金山工業集團也很有名氣。由香港政府舉辦的2000千禧年的盛典的燈光就是由金山所贊助。

金山工業集團1964年成立，1984年在香港上市，在幾十年內便發展為一間亞洲跨國公司，擁有廣泛的工業投資項目，主要為電器及電子工業。2002-03年營業額五十五億港元，總資產八十一億港元，員工超過一萬五千。集團三大主要成員機構，GP工業有限公司、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及奇勝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各於新加坡獨立上市。集團現時之生產設施、產品研究發展及銷售辦事處遍佈全球十多個國家。金山集團的電池產量位列全球十大；在亞洲是日本之後的第二大電池生產商，又是世界十大電纜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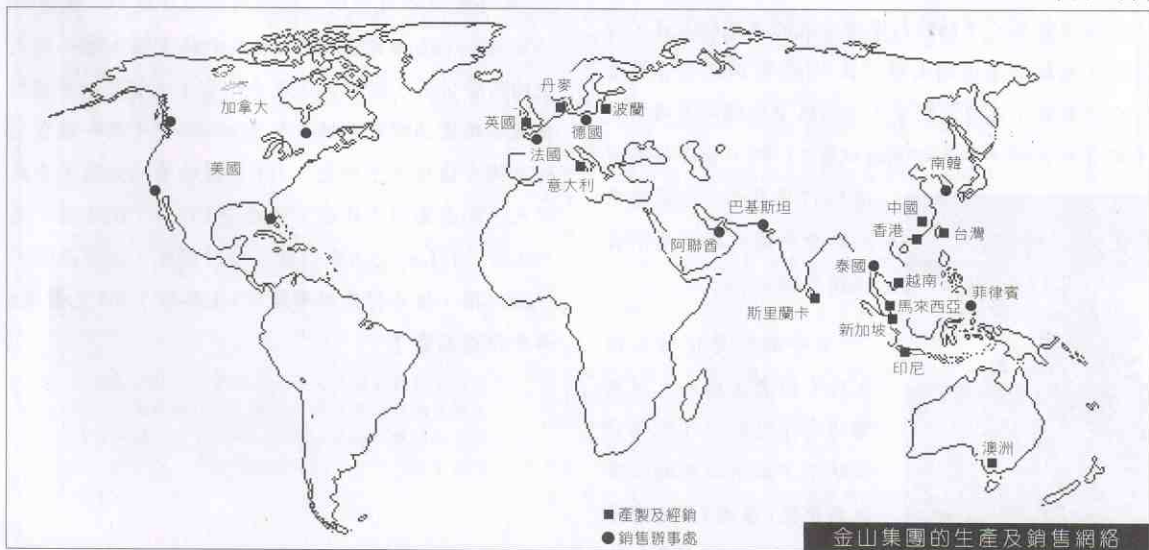
超霸電池可說是金山集團的「金山」，因為電池佔集團總營業額52.5%，佔總稅前溢利39.3%，亞洲佔總營業58%。2002年金山電池在銷售量及營業額上都超過其他品牌，怪不得它的邊際毛利提高40.5%。

金山在自己的年報中自誇為關心公益，參加了香港政府的一公司一份工計劃，展翅計劃，所以連續兩年獲社聯頒「商界顯關懷」標誌；它又自誇為關心環保，參加了環保署及業界合辦的「流動電話電池回收再造計劃」，又與商界環保協會合辦「綠色生活由我做起」教育計劃。諷刺的是，金山集中生產一次性消費電池，這本身就不符合環保原則。金山在惠州的工廠，抽風扇把廠房內的空氣直接排出，影響到工人宿舍、鄰近的居民以至幼兒等，更令人質疑它的甚麼關心環保純粹是做秀。

更搞笑的是金山主席羅仲榮在年報中說「集團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致力締造一個理想的工作環境，令員工感到備受重視和賞識，增加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原來「備受重視和賞識」，意思是當員工純粹是資本增值機器，不管員工的死活。

金山能夠迅速發展，同中國走資本主義路線是分不開的。1982年，金山產品開始打進大陸。奇勝以高質產品進入中國，提供一系列開關插座產品予當

(接下頁)



金山集團主席羅仲榮的威水史

〔本刊資料室〕

我們的羅主席在香港也算是一個人物。羅主席在取得理學士學位後，便於1972年加入金山工業集團。他不僅是著名工業家，而且是社會名流，長袖善舞，屢獲荷蘭水蓋。他是太平紳士，又曾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對促進創新科技發展、竭誠為香港社羣服務之傑出成就。他又先後擔任過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和主席。近年更被委任為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不過，最近羅主席發生了一點麻煩。斥資18億元成立、被視為香港科技旗艦的香港科技園公司，被人質疑浪費公帑及用人唯親，包括花費100萬舉行揭幕典禮、向行政總裁提供月費7000元的俱樂部會籍，以及招聘多名與科技園主席及行政總裁相熟人士擔任要職。投訴人指曾任摩托羅拉執行副總裁的譚宗定上任科技園行政總裁後，聘用9名前摩托羅拉員工，加上科技園主席羅仲榮屬下的金山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羅肇強，擔任科技園公司副總裁負責招租，引起用人唯親的嫌疑。而羅氏家族有3家科技公司，亦被懷疑獲得租金優惠，成為沙田科學園租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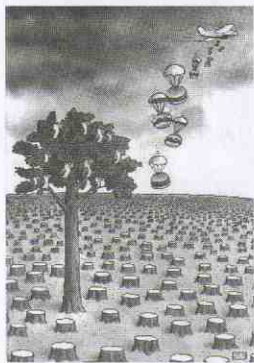
羅主席在出售科技園的時候，因為只給予無線電視減價優待，也廣受批評。羅主席反駁說：「如果另外有間公司又係買九公頃（等同電視城的面積），咁咪一視同仁！」意思是無線電視



既然是最大客戶，那麼自然要優待。但一位廠家批評：「政府一早講清楚買愈大塊地有愈多著數，我心甘命抵，依家邊有人會信你。」另一位從事環保工業的廠家抱怨，工業村曾以其公司業務屬厭惡性為由，拒絕他的申請，他最後只好將廠房搬到內地。對於無線電視獲厚待，這位廠家不諱言感到政府「大細超」。這位廠家其實不應該投訴，因為羅主席完全是按照資本主義的平等原則來辦事的：在金錢面前人人平等！多金者多著數，少金者少著數！至於無金者嘛，例如那些為羅老闆拼命的大陸民工之流，給你們灌毒鎬就更是公平得很了。你這個小廠家還是識相點，認命吧。

（接上頁）

時對外開放重點投資項目之一「廣州中國大酒店」。自此，奇勝為中國各項重點工程提供產品服務，在當時中國高檔市場佔據超過90%的份額。為了充份利用大陸官方對勞工運動的打壓所造成的極低的工資，於是把工廠從香港遷到大陸，在1986年開始投資於合資企業並發了大財。到今天金山在全中國的大城市幾乎都有分公司，單是電池廠就有11間，分佈各處。



從1997年至今，超霸電池成為全中國同類市場十大暢銷品牌。

多年的經營使金山同大陸官僚資本結成千絲萬縷的合作關係。2002年它收購了中國第二大鹼性電池商中銀（寧波）電池有限

公司75%股權，因此取得了其有第一品牌之稱的「雙鹿牌」，為其雄霸中國電池業奠定基礎。

同年它又以近一億人民幣的價錢買進TCL集團6%的股權。TCL集團在1981年成立於中國，是一間大型的國營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電子及電器，資訊科技及電信產品例如手機。今天，TCL是中國一個重要的品牌。值得注意的是，TCL集團的第一大股東不是別人，而是惠州市政府，占股份40%多。換言之，惠州大官、TCL和金山早已結成發財聯盟，一榮俱榮，一損俱損。怪不得惠州市政府（及其屬下部門、醫院）那麼維護超霸！

與受鎘影響的女工的談話撮要

[海滴、小漢]

事件的最新進展

受訪女工指出最近有香港的高層特別到訪，包括董事長羅先生、副總經理李黃玉環，還有董事長許永新等，專程來到醫院與工人見面。與會者大概三十人，會談長約一個小時。會上資方只是不斷重覆安撫，叫他們安心養病，然而卻漠視工人的實際訴求及吝嗇作出任何承諾。會議就這樣淡淡的、空泛的結束。

工人的訴求

住院的工人希望廠方答應以下訴求：

1. 由於目前的超霸電池廠基本薪酬（三百多元）還沒有到達惠州市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四百元），他們希望追討過去兩年（2002年至2004年）的工資差額。
2. 要求廠方把工人的病徹底治好，並為他們購醫療保險，承擔所有住院費用及營養補助費。同時不得扣減住院員工的工資。
3. 將他們目前的合約改為長期合約，年期由4年至10年不等，直到她們完全康復。



4. 對於住在廠內宿舍的孩子，及所有受影響的孩子作出醫治及賠償

工人的擔心及疑問

1. 人身安全

訪問那天，她們千叮萬囑，要我們對他們的面相及個人資料保密。一個女工說，如果讓廠方知道她們出來接受訪問，她們就「死定了」。因為廠方可能會趕她們出院，甚至危害她們人身安全。她們曾多次受到恐嚇，例如威脅要製造交通意外令她們「消失」。

2. 生計

目前基本上有兩種員工的生計是不明朗的，就是正在住院及已經出院卻又未能復工的員工。他們的生計疑問是：究竟他們還有工資嗎？工資是否能像以前一樣？怎樣計算？由始至終，廠方仍沒有作出什麼承諾，受影響員工只能被動地等待，但那種生計的壓力，要養孩子同老人家的錢都暫時不能預備的時候，叫他們怎能放心？每想到自己身上像有一個計時炸彈，不知自己何時病發？病發時要承受什麼苦楚？會不會連累家人，成為家中的廢人？不知日後自己還有沒有命及能去供養父母及下一代？……



3. 鎘毒的遺害

到目前為止，他們始終沒法知道「鎘中毒」及「鎘超標」的分別！他們覺得就算是醫生，也不能清楚告知他們目前的病況。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沒有收到確診書，這個病彷彿很神秘，但她們卻獨自承受著苦楚：頭痛、全身灼熱、疼痛、口瘡及無名腫毒的折磨等。對女性最大的影響是，自從在工廠工作後，經期就沒有準過，她們認為這可能與鎘中毒有關。至於生



育，他們是完全不知道對胎兒可能構成夭折或產生怪胎的影響，然而最令她們覺得恐怖的，是紅色的錫是可以潛伏在身體達10-30年，而且可謂無孔不入，而且是可以從皮膚吸收的。那麼已經從事在這間廠約4-8年的她們，長期超時加班在那裡工作，工作環境極度惡劣，那又怎可以「放心」休養呢？

擔心僱主會在那時解僱他們，來個一了百了，那時他們就會更徬徨無助。

不過，可以肯定的是，經過這次錫毒的風波，他們知道自己將永遠不會回頭，再面對這恐怖的夢魘！

2004年7月24日

4. 誰的報告才可信？

對於不諳醫療常識的他們，他們感到很疑惑的是，對於廠方為他們作的檢查報告，怎可能他們身上的錫，會比普通人還不如？其中一個女工的錫指標是4.4，而正常人是4.5-9；但是當他們往其他醫院檢驗時，他的錫指標是60？究竟誰是誰非？叫他們太迷茫了！他們擔心若廠方與一些醫院勾結，他們永遠不能知道自己的含錫指標，得不到適當的治療！



5. 工人的計劃及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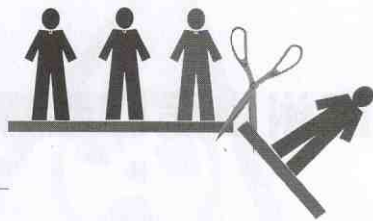
她們無奈地說，除了在醫院休養外，他們不能作什麼！看不見前景及將來！唯一的曙光就是希望把錫毒治好，做回一個正常人！但誰又能保證呢！

工人們也考慮訴訟，但要團結受影響的千多名員工也不容易，尤其目前還有地理之隔，在惠州及廣州都有受影響的工人，有些在醫院，有些在宿舍或在宿舍以外居住，聯繫也會有困難，但他們不會放棄！

目前，有些員工的合約會在年底期滿，他們



惠州超霸廠草菅人命， 罔顧勞動安全



一個女工的敘述

工人普遍在入廠前沒有接受崗前培訓，對於工作中可能接觸的有毒有害物質更一無所知。他們從車間拿來的錫粉，用簡單的小塑膠袋裝著，上面根本沒有任何標記！工人們說，他們所使用的這種粉末，原裝是從香港總公司拿來的，先在惠州市的老廠把上面的英文標籤撕掉，再分成一小袋一小袋的運到這個廠。最後到了工人手裏的，就是這樣的小塑膠袋。工人們現在很謹慎，把風扇關掉才拿出錫粉；在接觸了塑膠袋之後，用洗衣粉洗手（當然這樣做有無效果就不得而知），並且非常認真的警告新來的人，“快去洗手”。但是在這件事爆發之前呢？“以前我們都不知道這是有毒身體健康的，哪會管這麼多”。

工廠工作環境惡劣。一樓到三樓的車間均密閉不通風，沒有抽風設施。而從四樓開始，就只有排風扇，不能產生良好排風效果。工廠與一樓的粉房，排風設備“高高在上”，離工人與粉塵都很遠，很難起到排出有毒有害化學物質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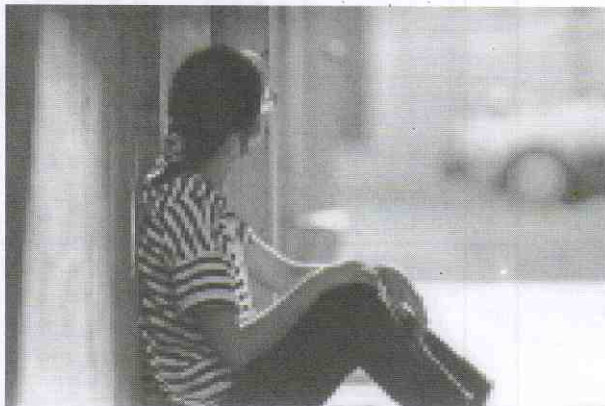
工廠廠房與工人宿舍相隔很近，車間的排風孔直接對著宿舍門窗。可想而知，工人的生活環境中存有多少有毒有害物質。

另外，工廠提供的防護用品差勁的不可思議！首先是口罩：從94年建廠到2003年“非典”爆發前，裝配部（包括一樓第一道工序、直接接觸鎳、鎘等物質的工人）都使用一種白色的，像一張紙一樣薄的口罩，“別說防有毒的粉塵，連一點感冒細菌都抵擋不了”。女工們則說：“說個不方便的比方，比衛生護墊還薄。”而這樣的口罩他們一用就是6年。2003年為了防治“非典”，工廠開始改發給工人藍色的外科用的一次性口罩，每周3個。因為今年發生大批工人鎘超標的事情，廠方才開始改用防塵口罩，一周兩個。經工人們反映後，才答應一周三個。還有手套與

工衣，都是用的普通的、不能起到防塵效果的材料。並且，因工廠車間未能提供更衣室，工人需把工衣帶回家或者宿舍清洗，更直接穿到食堂吃晚飯。這樣，鎳、鎘等有害粉塵也被帶到了工人的居住環境以及飲食。

工廠的住宿也比較糟糕。廠房、宿舍、食堂基本處於同一直線上，且中間沒有任何阻隔，廠房與宿舍之間的距離七八步就可以走完。宿舍一共5層，每層12個房間，每間12個床位。每層廁位10個。整個宿舍樓共用一個沖涼房。一到下班時間，沖涼房就滿是人。

工人自述普遍都有頭暈眼花，頭痛，四肢乏力，肩胛骨疼痛、發麻，後腰（即腎的位置）酸軟的毛病。一位女工說經常彎不下腰，腰彎久了，還直不起來。這位女工今年26歲。三樓有一位女工，懷孕、流產達三次之多。而這種情況並不是單獨存在，三樓女工（三樓基本都為女工）中，有多名女工有流產歷史。不久前還有一名懷孕女工（三樓裝配部），懷孕初期就已經檢查出鎘超標，但是廠方不同意讓她變動崗位；直到懷孕三四個月了，這名女工才離開存在有毒有害化學物質的崗位。不僅是這名女工，現在的一些已生育女工都有這樣的經歷。



惠州小金口超霸廠違反勞動法等法律之處

[全球化監察]

調查資料時限截至 2004 年 6 月底為止

此為刪節本。足本請上全球化監察網站：<http://www.globalmon.uhome.net/>



	內容	《勞動法》的相關規定	超霸廠的情況
A1	工作時間	第 36 條：國家實行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小時的工時制度。	該廠工人實行兩班倒，每周工作七天。早班工人共工作 12 個小時。晚班工人工作 11 個小時。 因此，早班工人一周工作 84 個小時，晚班工人一周工作 77 個小時，都大大超過法律規定的時間。
A2	工作時間	第 38 條：廠方應當保證勞動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工人一個月只有一天休息，因為每個月調班一次，需要一天時間倒班。根本別提每周休息一天。
A3	工作時間	第 41 條：廠方經與工會和勞動者協商後可以延長工作時間，一般每日不得超過一小時；有特殊原因要再延長工時者，每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但是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按每月 30 天、休息 1 天來計算，早班工人每月加班時間最少為 172 小時；晚班工人每月加班時間最少為 143 小時。都大大超過法律規定的 36 小時的上限。

	內容	《安全生產法》的相關規定	超霸廠的情況
B1	安全生產教育及崗前培訓	第 21 條：廠方應當對工人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工人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和安全操作規程，否則不得上崗作業。	從 1994 年該廠開工至今，沒有為任何一批工人進行過安全生產教育與培訓。工人只被教授如何工作及使用機器。
B2	告知義務	第 36 條：廠方應當向工人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應急措施。	作為生產電池的工廠，該廠沒有向工人做任何有關電池生產危險的說明及提醒，在車間內也沒有類似告示提醒工人。
B3	勞動防護	第 37 條：廠方必須為工人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帶、使用。	在電池生產過程中，工人要接觸大量有毒有害物質，除了手套、防塵口罩外，工廠還需提供防護服、防護鞋、眼罩等。但是超霸廠粉房以外的工人只有紙口罩、棉質手套，其餘防護用品都沒有。工廠則直到 2004 年 3 月此事爆發才開始給工人發防塵口罩。
B4	勞動合同之有關載明	第 44 條 廠方與工人訂立的勞動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從業人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事項，以及依法為從業人員辦理工傷社會保險的事項。	工人勞動合同只載明薪資、保險等，絲毫沒有提及職業危害等事宜。而且，合同只有一份，工人簽完合同便被工廠收回，工人手裏沒有合同。
B5	工人的權利	第 45 條：工人有權瞭解其作業場所與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有權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提出建議。	工廠沒有告訴工人絲毫關於作業場所及工作崗位可能存在的危害，工人又怎可能知道自己身處何種危險之中？更別說對安全生？工作提出建議了。

	內容	《職業病防治法》的相關規定	超霸廠的情況
C1	預防	第13條：工作場所應當符合下列職業衛生要求： (一) 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強度或者濃度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二) 有與職業病危害防護相適應的設施； (三) 害與無害作業分開； (四) 有配套的更衣室、洗浴室、孕婦休息間等衛生設施； (五) 設備、工具、用具等設施符合保護勞動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工廠有很多地方根本沒有達到職業衛生標準： 1. 在事件曝光前，工廠粉房工人在粉塵很大，每天臉上都會「堆積」鎘粉的環境中工作了多年，這樣的濃度顯見肯定超出國家0.01毫克/立方米的標準。 2. 粉房車間為全封閉空間，亦無有效通風設施，不能起到職業防護的作用。 3. 所有生產車間均無更衣室，這直接導致工人把沾滿鎘粉塵的工作服穿回家。 4. 工廠規定工人不可離崗，工人的水杯只能放在車間內，自然不可避免食水遭到鎘的污染。注意：是工廠的種種要求使得工人不得不把水杯放在車間，而非工人自願。 5. 工廠大部分為女工，育齡與懷孕女工不少，但是工廠並未設置孕婦休息室給工人使用。
C2	對女職工與未成年工的保護	第35條：廠方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職工從事對本人和胎兒、嬰兒有危害的作業。	工廠大部分為育齡女工，懷孕女工不少。但是這些懷孕女工在懷孕3、4個月後，還不得掉離原工作崗位。甚至有一位女工，因為今年爆發工人鎘中毒事件，懷孕一個月已提出掉離崗位，工廠只是不允，直到已經3、4個月才把這個女工掉離崗位。
C3	職業病診斷	第48條：職業病診斷、鑒定需要廠方提供有關職業衛生和健康監護資料時，廠方應當如實提供。	3月份住院的5位工人四月份已經向醫院遞交了職業病診斷申請表，但是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做出來，原因是工廠一直沒有給醫院提供相關材料，以至職業病診斷遲遲無法作出。

醫院未發診斷書即招警強拉工人回廠

本刊記者訪問工人

訪問日期：2004年7月10日

訪問時間：下午3:45至5:00

被訪者人數：3位



到裝粉的桶是有一點骸骨的標誌，即表示危險）。而廠方曾叫她們注意衛生，吃飯前要洗手，但這只是由於非典的爆發，故只是於這時期提一提她們注意衛生（有一被訪者表示，如知道鎘有毒的話，根本不會來工作）

1. 從發現員工不適到現在廠方的態度是怎樣？

廠方態度很頑固，咄咄逼人，要接回去的32名員工休息了三天後，便立即開始工作。

2. 有報導說現在廠方的態度已軟化，是否真的如此？

無錯，廠方態度有好轉，而最關鍵的職業病病診斷證明書，廠方則無提及；又答應會給住院員工發工資，但只是口頭答應，全都沒有實現。

3. 可否說說員工從廣州醫院接回去的情況？員工的反應又是怎樣？

廠方是強迫把員工從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院接回去的，6月29日工廠便強迫4名工人出院，昨天（7月9日）市政府（經貿部）與工廠一起拉走了7人上車，其中一人跑掉，到了今天（7月10日）有一護工在收拾床單時發現一封這員工的遺書，其自身所有帶來的行李全留在醫院，直到訪問完結也沒有找到這名失蹤的員工。而每次拉人上車都會擾攘很久，如昨天便早上八時多開始拉人，到晚上七時多才成功拉上車，而車是廠方派出的。

4. 廠方曾表示在員工入職時都會有適當的培訓，講解有關鎘的知識，請問情況是怎樣的？

廠方根本沒有對她們進行有關安全的培訓，其所指的培訓只是如何操作機器，沒有告知他們鎘是有毒的，亦沒有講解什麼是鎘，只是告知他們這是很髒的，並不知有毒（後來她們留意

5. 如真的被接回去會作何打算？

其中一被訪者表示回去後要請假，照舊住在員工宿舍中，但不上班。

6. 中毒事件曝光後，粉房現在還有沒有人上班？有，大部分是新人，因老員工都中毒。

7. 這些新人為何會願意於粉房上班，她們不怕中毒嗎？

97年時粉房環境很差，封閉式，2004年4月才有排風扇，隔塵櫃又沒有用，身上常常有很多粉，但自從中毒事件曝光後，環境改善了很多，故新員工都不怕。

8. 在醫院中有沒有中毒員工是幫廠方的？

她們估計沒有，反而醫院便是與廠方有勾結，一醫護人員曾問員工是不是要像上次找警察趕你才會走，員工跑到陽台反駁說警察來他便跳樓。

9. 為何不選擇另一醫院？

這醫院是廣東省最具權威的（市政府也這樣說），故足以證明她們中毒的診斷書一定得由這醫院出具。

10. 記者現在能不能到醫院進行採訪？

開始時可以，因醫院不知道這些人是記者，沒有任何防範，但自從事件曝光後，醫院多了戒備，不許記者進入，特別是星期一至五，特別

多防備，如巡房巡得特別密，她們指醫護人員只要看一看探病者便可分出其是員工的親友抑或是記者，如發現是記者便會叫他離開。

11. 每天工作多少小時？

12小時。

12. 平時一個月放多少天假？

一個月只有一天假，每個月的最後一天放假，但其實是放不足一天假的，因為如果最後一天是放早班的話，便接著返夜班，如是放夜班的話，便返早班。春節期間有兩星期假期，只有三天是有薪金的。一個月只有一天病假（即有基本工資），超過一天要扣表現獎。

13. 一個月有多少薪金？

一個月的底薪為人民幣350元，而每加班一小時有人民幣3元（計算方法： $16.5 / 8 \text{小時} \times 1.5$ ），另外有人民幣50元勤工獎，但一個月如請病假兩天或以上便扣表現獎。

14. 在工廠住宿費用多少？

人民幣3.9元一天生活費（指伙食費），而住宿費則為一個月人民幣45元。

15. 孕婦的工作和產假是如何安排的？

懷孕三個月以上的孕婦會調去其他部門工作，有產假，於放產假期間有底薪，但第二胎開始便沒有產假。

16. 政府部門對員工的待遇有何反應？

政府部門是不理的，衛生局什麼都不管。

17. 有沒有向廠方提出要求？

如現在真的沒有治療她們的辦法（有醫護人員告訴他們鎘毒害是無藥可治的。當然這樣說是不正確的），她們只想廠方延長他們的合同，一邊工作，當有方

法治療他們的病時便安排他們到醫院治療，其

間安排他們一年做一次身體檢查，另外安排他們到另外其他部門工作，即調離粉房，她們強調她們並不是要發動罷工，亦明白可能暫時真的沒有治療鎘毒的辦法，但只是希望於等待有治療方法時安排她們到醫院醫治，及廠方肯與她們認真的談談，作出一些聲明。

18. 廠方有何回應？

廠方見他們，但並不是談判，只是叫他們回去跟律師談，但她們覺得自己根本不可能談得過一律師。

19. 估計廠方會怎樣處理在醫院的員工？

會慢慢一批批接走，因不想記者再把事情曝光，如昨天（7月9日）便共接走了66人（三間醫院加起來）。

20. 如何才能幫到她們？

她們反問我：「是否要我們等死？」而唯一幫到她們的只有把事件始末告知記者，讓事件盡量得到曝光的機會，及要靠客戶，即罷買其產品，給廠方壓力。

備註：

* 現在員工共分佈在三間醫院：惠州中醫院，惠州中心醫院及廣東省職業病防治院。

* 由於三位被訪者不斷強調她們可能會於今個星期二前被撤走，叫我們如要再訪問她們的話便要盡快了，否則她們可能已離開了廣州，沒法跟她們聯繫。



慢性鎘中毒傷身不可逆



鎘 (Cadmium, 簡稱 Cd) 是有毒重金屬之一，化學專家指出，長期吸入鎘會引致器官中毒，影響身體免疫力，器官機能亦會受到損害，中毒者會出現疲累、精神混沌等徵狀，嚴重的更可以致命。過去瑞士利用老鼠進行的實驗更顯示，過量的鎘會增加高血壓、心臟病、腎衰竭、肺癌及前列腺癌的風險。

慢性鎘中毒並不罕見，1931年起，日本富山縣神通川流域就曾經發生過類似的事件。當時該地區出現了一種致命的怪病，患病者臨終前會出現全身骨痛，有的人還會一直喊叫著「痛啊，痛啊……」，所以這種病當時被稱為「痛痛病」。

事實上，近年來台灣已發生數過起的「鎘米污染」意外事件，其主要亦是由於塑膠製造工廠大肆排放廢水到灌溉農田的水源中，而導致種植物（尤其是稻米）的污染，而引起稻米中毒。在物理性質上，「鎘」較其他重金屬容易被一般性的農作物如蔬菜、水果尤其是稻米所吸收，也使得這些農作物其中所含的「鎘」的濃度較高。此外，由於「鎘」亦主要經由魚類及稻米作為媒介而侵入人體內。

在臨床上，「鎘中毒」的早期症狀包括有噁心、嘔吐或腹痛，若是吸入大量的「鎘微塵」，亦會導致急性化學肺炎、肺氣腫，甚至腎衰竭以及衍生尿毒症；此外，其最特異的是會造成

「痛痛病」，因鎘不僅會破壞神經系統，亦會讓全身骨頭酸痛，尤其是正值容易罹患骨質疏鬆症的「更年期」婦女，更容易產生鎘中毒的症狀；因為「鎘中毒」會加速在停經期的婦女骨骼的流失鈣質，進而合併骨折甚至變形，此時罹患者全身會感到劇

痛，因而稱之為「痛痛病」（日語 itai-itai disease）。

再者，過量鎘堆積在腎臟，則會造成腎小管損傷，而衍生腎衰竭。根據臨床研究，鎘本身也是一種致癌物質，其亦可以引起「攝護癌」及「肺癌」。鎘的半衰期可以長達三十多年，很不幸的截至目前為止，「鎘中毒」並沒有特效的解藥。

通常來說，垃圾棄置場或含鎘的製造業工廠是鎘污染的主要來源，倘若相關周遭的環境遭到鎘的污染，則會緊接著經由食物鏈而造成相關居民廣泛性的「鎘中毒」，因此政府有關單位對於這個隱形殺手，也應有防患未然的前瞻性設施及宣導，以免悲劇的再次重演。

據7月10日廣州日報報道，廣州市第十二人民醫院／職業危害評價科的周智翔主任說，近幾年來，雖然慢性鎘中毒在廣東尚未有報告，但在一些電池廠裏工人尿鎘超標的事情則經常發生。「一般來講，人體吸入1毫克／立方米，或者吃進15毫克／升的鎘就會出現中毒症狀。」周主任說，人體內累積的鎘一旦達到了中毒的標準，腎臟就會受到嚴重損害，引起尿毒癥，使人體丟失大量的鈣、磷、葡萄糖、礦物質和氨基酸，從而因為缺鈣而出現骨痛，嚴重的中毒者會全身多處骨折，最後死於腎衰竭。「像上述日本富山縣神通川流域居民出現的骨痛其實就是人體全身的骨折引起的。」

周主任指出，一旦發生中毒，這些化學物質對人體的損害都是不可逆的。



大陸超霸工人指資方 言詞不實



致中國版記者—有關金山集團超霸電池廠工人鎘中毒事件

各位領導及媒體：

看到金山公司7月6日在媒體上的「澄清聲明」，我們發現其中多有不實之處，為了澄清事實，我們回應如下：

	公司聲明	工人回應
1	國內就職業安全推出新的職業健康檢測標準，當中要求在體檢中加入驗血鎘及尿鎘。早前，惠州GP超霸就工業健康及安全而進行例行職業健康體檢，發現約110人體內血鎘含量超出國內有關部門定下的標準，並列入觀察名單，這些員工需要留院接受觀察及防止再接觸鎘。22人於兩星期內含鎘量已降至正常水平，並獲准出院，其他員工目前情況則良好。受影響員工在指定醫院的醫療費用全由惠州GP超霸承擔支付，而且惠州GP超霸亦如常發薪予該批員工。以上事故並非工業中鎘毒。	這一次的體檢並非工廠例行的檢查，而是因為之前有許多工人自費查出血鎘超標，引起大批工人向工廠要求為工人進行血鎘及尿鎘檢查。工廠先是置之不理，直到工人集體不上班三天，工廠才同意為工人進行檢查。並且全廠1000多工人只有300多個人進行了檢查，這300多人裏還有很多是剛進廠、不接觸鎘的員工。檢查出來共有121人是超標的。 這100多名工人從6月19日、20日陸續住院，6月28日有些工人就被要求出院。也就是說他們只住院8天，根本沒有兩星期。這22名陸續出院的工人出院時含鎘量也沒有達到正常標準。其他員工仍然存在四肢無力、腰酸背痛頭暈、頭痛等症狀。 公司根本沒有照常發薪給住院員工，我們以前每月收入都有1000多元，現在每月只發400元左右。
2	惠州GP超霸於2001年已獲國際認可的ISO14000認證，而發證機構每年均有審核，證明工廠無論在安全、健康、環境、排汙等各方面都符合國際要求。第三方審核報告顯示污染水平在容許範圍內，並且每年遞減。 除國際認可的ISO14000認證，惠州GP超霸的所有生產程式及安全管理均遵照中國國家及惠州市之法例和規定。	雖然每年有審核，但是廠裏都會在審核前得到通知，暫時的改進一下，等審核過了又是老樣子。員工一直沒有更衣室，水杯一直只能放在車間，直到2004年才開始用防塵口罩……難道這就是安全、健康的國際及國家標準嗎？
3	惠州GP超霸於員工入職時均安排接受適當培訓，講解有關鎘的特性，並在廠房車間張貼工業安全及健康守則以及教育和提醒個人清潔衛生的海報。惠州GP超霸亦曾多次安排醫生到工廠向員工講解有關處理鎘的安全知識，並解答員工的疑慮。	我們入職時根本沒有接受任何有關培訓，平常接觸的鎘粉包裝上也看不到任何提示，我們就不知道天天接觸的鎘對健康有這麼大的損害。我們車間也一直未看到任何職業安全的海報。 直到2003年12月有員工自費到省職業病防治院檢查出自己鎘超標後，其他工人才知道自已的各種不適是因為鎘中毒。而且在5月份大批工人要求檢查之前，工廠根本沒有安排醫生為我們講解關於鎘的安全知識。而醫生也只是說鎘對人體的危險不大，我們的身體沒有很大問題等等。
4	惠州GP超霸並沒有如報章所述「趕員工出院」，因為醫院驗證受影響員工之體內含鎘量降至可接受水平，所以院方准予出院。	這些員工住院都才8天，8天時間就可以把鎘排出體外嗎？何況這8天內沒有打任何排毒針。最關鍵的幾項檢查結果還未見到，因此工人不願意出院，廠方就強迫工人出院。這個事實，許多省職業病防治院的住院病人都是見到的。
5	某些報章指一名懷孕女工體內血鎘含量超標六十倍。根據醫院之正式書面體檢結果，該名孕婦含鎘量僅輕微超出標準。按金山電池集團的既定制度，懷孕員工可內部調職到其他部門，以免接觸化學品。	根據《職業性鎘中毒診斷標準》，尿鎘肌肝，而非血鎘，才作為是否鎘中毒的標準。而從開始檢查至今，我們大部分的住院員工也包括這個懷孕女工，一直沒有做這個關鍵的檢查。最關鍵的結果還沒有出來，任何書面的職業病診斷證明還沒有，怎麼就能判定我們沒有中毒呢？而且，我們有的工人已經連續住院四個多月，到現在還未能拿到職業病診斷證明，甚至連自己幾個最關鍵的檢查結果都不能看到。

(接下頁)

6 人體含少量不同金屬（包括鎘）屬正常，若意外攝入少量鎘，即使沒有接受特別醫療護理，該元素亦會透過新陳代謝逐漸排出體外。為了加快排鎘程式和保障受影響員工，惠州GP超霸安排他們住院以避免接觸鎘。當體內鎘含量降至可接受水平便可出院如常工作。	我們都是進廠五、六年的老工人，每天工作12個小時，每月工作29天至30天。工作中一直頻繁的、大量的，並且以極不安全的方式（紙口罩、不隔塵的工作服、沒有足夠通風設施）接觸鎘及鎘化合物，這難道是「意外少量攝入」嗎？ 一位已經脫離鎘生產環境三年多的員工，血鎘檢查仍然超標幾十倍。那麼我們僅僅住院8天，或者半個月，就可以把鎘排出體外嗎？
7 人體含鎘量因人而異，視乎個人的飲食和生活習慣。事實上，自惠州GP超霸實行入職前驗鎘程式至今，已有3%之求職者已因其本身體內含鎘量過高而遭惠州GP超霸拒絕其求職申請，有關資料顯示，這些被拒求職者來自全國不同省市。因此，本公司不排除有部分員工在加入惠州GP超霸前其體內含鎘量已經超過現行的標準。	工廠的粉塵及排出污水直接影響到當地空氣及水質，生活在此地的居民與外來工不可避免的受到鎘及排出物質的影響。他們的體內的鎘含量超標自然並不為奇。而據我們所知及各種媒體報道，在當地居住的人也有許多去廠裏求職。我們相信那3%含鎘量過高的求職者裏面必定有許多是當地居民或者在當地居住的其他省市的人。那麼，公司並不能就因此認為我們當初進廠的時候，就有人已經是鎘超標。 而且作為一個專門生產電池的工廠，最當初招人的時候為何沒有告知我們工作中會接觸鎘，並為我們做驗鎘檢查？而要等到出現這麼多工人中毒了才開始驗鎘檢查。

我們看到公司如此不負責任，甚至是不合事實的「聲明」，再看看我們因中毒而病痛的身體，感到既憤慨又無奈。我們當然希望自己真的只是「超標」，而不是「中毒」，可是這麼多的資料和檢查結果都告訴我們，我們的情況是嚴重的。可是公司卻只是拼命說工廠的安全保護是可靠的，我們是「非工業中鎘毒」，甚至讓很多根本沒有做關鍵檢查、還不知道是否鎘中毒的工人出院。最讓人氣憤的是，6月29號，工廠要求省職業病防治院的四名女工出院回廠。因為各種檢查結果還未見到，工人拒絕出院，工廠領導就說「乾脆讓車都撞死算了，了不起每個人賠10萬塊錢」。難道這就是公司對我們負責的態度嗎？

公司所指的「非工業中鎘毒」是什麼，我們並不清楚。但是我們絕對要重申：

1. 在此事爆發之後，工廠車間環境才得到改善。而在這之前，我們在滿部鎘粉塵、沒有通風設施、沒有專門防塵口罩與防護衣、水杯不得不放在車

間的生產環境裏。工作了至少5年，我們的中毒絕對是因工作環境引起。工廠必須為我們的中毒負起應有責任。

2. 迄今住院的100多工人裏面，只有少數幾個做了關鍵的尿 β -2-微球蛋白與尿視黃醇結合蛋白的檢查，並且職業病診斷書遲遲未下。我們要求廠裏及有關部門儘快給予住院工人職業病診斷證明書，並保障工人的職業病待遇。
3. 我們只是希望工廠能妥善為我們治療，卻遭到工廠毫不友善、不負責任的對待。我們要求工廠能夠負責的對待中毒工人，並且保障所有出院工人回廠後的利益。

此致

敬禮！

惠州超霸廠全體中毒員工

2004年7月9日



33 個香港基層團體到超霸公司抗議



7月23日這些團體的代表一行近40人到超霸公司的總部，抗議其總公司金山工業集團在惠州的工廠罔顧法律，導致大量工人中毒，而且至今仍然在逃避責任。當日下午兩點半，示威者衝入公司，期間同保安人員發生輕微衝突，但終於成功進入辦公室，拉起橫額，高叫「不要血汗電池」，「羅仲榮出來」的口號。代表又演出諷刺劇，重演公司怎樣毒害女工，使懷孕女工生下中毒嬰兒。最後資方只好派出董事莊紹樑和副總經理李黃玉環接信。第二天李黃玉環更專程到廣州醫院探望工人，做做樣子，但是仍然對工人要求採取拖延態度。

這些團體要求金山集團：

1. 把所有工人送院檢查；對所有中毒工人要負責所有治療費用直至康復；承擔受影響工人所生的孩子的檢查及治療鎘毒的費用；
2. 不得阻撓工人及時得到診斷書和及時得到治療；向因鎘毒致殘的工人提供合理賠償；
3. 不得對披露真相的工人打擊報復；
4. 停止違反〈安全生產法〉及〈職業病防治法〉，立即全面改善工作環境；承認工人有權民主選舉工廠的安全健康委員會，監督工作環境符合法律規定；
5. 停止違反〈勞動法〉；超時加班要符合〈勞動法〉。但削減工時之餘，工人原本工資不能作相應的減少。
6. 廠方有責任聯絡所有已經離職的工人並負起其所有檢驗及治療的費用。

7. 集團有責任確保其生產的電池符合安全，因此集團有責任向公眾交代事件的經過及願意接受公眾的監督。

這次行動由全球化監察發起，迅即得到很多工會、學生會、居民團體及宗教團體的響應，主要包括：

街坊工友服務處，香港職工會聯盟，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基層大學，工業傷亡權益會，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基督徒學會，學聯，以及中大、理工、城大三間大學的學生會等等^[註]。

全球化監察事前曾經聯絡金山集團，希望能夠了解情況，可是對方拒絕正面回應。金山集團作為本港有名的大企業，如此罔顧職業安全，如此違犯法律及違反人權，實在令人憤怒。所以公開信說明如果集團負責人拒不接受他們的正當要求，就會考慮發起杯葛超霸電池的運動。

2004年7月26日



註：公開信全文及全部團體名單請上全球化監察網站：<http://www.globalmon.uhome.net/>

鎬魔與人魔

〔清清〕

那是一場噩夢的開始……沒想到離鄉打工後，竟會賠上自己的健康及幸福。

不知不覺，我已經在工廠工作了六年了，真沒想過我在工廠的生活，會比我在鄉下的生活來得艱苦。若不是為了幹活，我是絕不想再過困在工廠的日子……我喪失了自由、尊嚴，更甚者，我現在喪失了寶貴的健康！每想到這裡，我就想哭，因為我從前是一個活潑健壯的人，沒想到現在的我困在醫院裡，與藥物為伍，迷失在蒼茫的一片白色之中。

我十六歲就離家，經同鄉的介紹，輾轉再輾轉才能來工惠州電池廠上班，雖聽聞在電池廠工作辛苦，但從沒想過會有危險，但我什麼都不怕。因為每想到在湖北裡年邁的父母在田裡幹活，弟妹雖然暫時有書讀，卻不能付錢交什費，他們時常要空著肚子，吃不飽、屋子破、入不敷支……那麼我作為大姐，我不能不出去打工，多賺點錢，好使他們的生活能有多一點依靠。

最初，來到工廠裡，
我很不習慣，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一個月只能有一天的休息，
從早上六點半起床始，就工作到晚上八點，工作忙的時候，午飯及一點休息的時間都要犧牲，
有時為了多賺

錢，達到工廠要我們的需求，我試過連續工作15小時了。被密封在那粉房，裡面連通風的設施都沒有時，我感打很悶、很眊，整天與「鎬」為伍，姊妹們時常開玩笑的說，大家都成為「紅人」了，因為鎬粉是紅色的。在我這六年的工廠生涯裡，我身上、衣服上、髮絲上都沾上它的觸跡。我每天呼吸著它，有時它也頑皮地從我的皮膚進入我的身體。因為我們不得擅離職守，所以日常的喝水時間，也要困在車間，霸道的它，有時就連我渴水的杯子，它也要佔一口。我們就是這麼「親密」了，整整二千一百多天，竟沒想到，原來鎬粉也如它身上衣裳一般，是十分危險的。如果廠方事前有對我們說明，提我們做一點的職業病防備措施，那麼鎬，你是否應該會可愛一點？！而我們的決裂亦不會來得那麼突然！

真沒想到我的傷、我的痛是與鎬有關，當鎬慢慢隨著我的血液在流動，沉澱在我的身體，久久不能排出的時候，你知道我有多痛苦嗎？我的頭在痛，四肢及全身無力，身體像火燙，嗓子像火燒，我在作嘔，不能工作！有時，我的手腳會很容易潰爛，潰爛後又不容易好，但最痛苦的，是當我耐不住痕癢而去抓它的時候，你可會知道我身上，再沒有那麼多的好肉了，誰會來親近一個破肉子？！幸好，我還可以在工廠裡找到我的愛人小程。他沒有把我嫌棄，他跟我一樣是從湖北來打工的。或許因為大家是同鄉，而且在同一部門工作，我們認識一年後，很快就結婚了。但現在，我與他無一幸免地在醫院裡，接受鎬超標的治療。

在未發生那麼多的事件時，我一直以為自己工作很操勞，以致我在第一次懷孕初期，很快就





流產了，我為了此事很自責，很內疚，因為我覺得不能生育的女人，就像一頭沒奶的乳牛，再沒什麼價值了！我愧對我的丈夫，我更無顏面對公公婆婆，我怕程家絕後！然而，真的很多謝我的愛人，他不單沒怪責我，還安慰我，說我們還年輕，可再繼續嘗試。不過，我們暫時還是決定不生育！其實，我覺得這樣也好，因為總好過我的工友小英的小孩，她始終不能在工廠長大，出生11個月後就夭折了，看她的父母多淒涼，我就知道我們並不是最不幸的一個！然而，我畢竟真沒想到，這又是鎘魔一手造成，鎘，你為什麼專找女人來欺侮？我們已經夠卑微了，咱們女的可真的受不了那麼多沉重的打擊！

這幾天在醫院裡我反覆思量了很多東西，當我以為鎘很可怕的時候，沒想到人更可怖！真要多謝一些勇敢的同事，如果不是同事堅持要求廠方送我們到醫院化驗，則我們便不會知道鎘在我身體的毒害，而這也解開了我一直久病不好的疑慮！只可惜真相大白之餘，我們卻要面對另一個殘酷的事實，就是廠方的無情及無理的對待！原來廠方一直利用我們的身體來賺錢，卻妄顧我們的工人的權益，現在當我們的身體出現勞損時，他們不但相當吝嗇付出住院費、醫藥費，營養費，他們還想趕我們出院，要盡早回廠工作，再度進行壓榨。對於再沒有利用價值的工友，他們巴不得當我們如垃圾一般要儘快棄置！人的價值何價！

雖然我不是讀書人，但我尚且知道人不要忘本，飲水要思源。但那些像鎘的魔鬼——無情的資本家，他們不單利用勞資的關係，來控制我們的身體，還腐蝕我們的健康，摧毀我們工人的幸

福。從血汗電池到血汗工廠，你們每天利用威迫利誘的方式，來勞役我們至死，同時又妄顧我們職業的安全，容許鎘魔入侵，摧毀我們的一切！然而你們卻肚滿腸肥，年賺三億！我們是不會罷休的，因此我們會團結起來，為我們的身體，為我們的權益抗爭！我相信死去的嬰兒也會到玉帝處，將你們的罪狀申明！我相信真理必勝，就算要我們付出要死的代價，我們也不會猶豫。

鎘魔別狂傲！還我們健康的身體！

補購

歡迎補購

《全球化監察》 以往各期



全球化監察各期專題：

- | | |
|-----------------------|-------------------------|
| 1. 什麼是全球化？（1999年9月） | 10. 婦女（2001年3月） |
| 2. 世界貿易組織（1999年11月） | 11. 生命工業（2001年5月） |
| 3. 全球化不是千禧美夢（2000年1月） | 12. 工作（2001年7月） |
| 4. 號外：回望西雅圖（2000年1月） | 13. 反全球化運動與反戰（2001年11月） |
| 5. 反思資訊科技（2000年3月） | 14. 中國入世（2002年2月） |
| 6. 私營化（2000年5月） | 15. 超級市場．超級壟斷（2002年7月） |
| 7. 社會福利（2000年7月） | 16. 旅遊（2002年12月） |
| 8. 垃圾（2000年10月） | 17. 捍衛公共服務（2003年11月） |
| 9. 糧食（2001年1月） | |

如想購買請列明補購期號及數量，

連同小面額郵票（每本連郵費\$6）

寄到：香港九龍中央郵箱72797號。

你也可以到監察的網站下載各期文章。

網頁：<http://globalmon.uhome.net/>

排版：Amy Yeung